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专项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29日